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思电子”）为促进业务发展，拟将注册资本由 1,452 万元增加到 6,000 万元（最终增资金额以实缴金额为准），新增注册资本 4,548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实缴，公司拟增资 4,161.17 万元人民币。增资后公司依然对宏思电子拥有实际控制权，合并报表范围不变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因业务需要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全部为低风险额度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11月1日